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03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4年2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黎淑禎女士

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規例文本、立法會CB(2)1197/03-04(01)、1221/03-04(01)和(02)，以及1343/03-04(01)號文件)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委員完成審議《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的工作。

計劃的檢討

2. 根據資助計劃，須支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必須扣除該候選人所得的任何選舉捐贈。葉國謙議員認為，此等安排會令政黨不願向所派出的候選人提供資助，並會不符合資助計劃的目標，即實施該計劃有助香港政党的發展。因此，他建議政府檢討資助計劃。

3. 劉慧卿議員贊同葉議員的意見。她認為在計算須支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時，不應考慮候選人所得的捐贈，並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例如加拿大和德國)所採取的安排。

4.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對資助計劃並無任何特別意見，因為計劃對民主黨的影響不會顯著，而該黨可以其他形式向候選人提供資助。

5.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檢討資助計劃，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6. 主席強調，政府應頒布清晰的指引，讓所有候選人了解資助計劃的詳情。

規例第6條

7. 規例第6條訂明，如核數師報告述明有關選舉申報書中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1)及2(b)條所列出的規定，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處理該申報書中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並停止處理該申報書中不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黃宏發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否行使酌情決定權，處理該申報書中不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

8.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核數師的意見並非最終定論，而是供總選舉事務主任參考。根據規例第6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酌情決定處理申報書中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以及不處理申報書中不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在一般情況下，總選舉事務主任不會在沒有先根據規例第5條要求候選人作出澄清或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拒絕核數師認為不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規定的整項或部分申索。

9. 委員注意到，核數師的意見只應從審計角度提供，不應視作從任何其他角度(例如法律角度)提供的意見。

規例第14條

政府當局

10. 關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為施行規例而指定的各款表格，劉慧卿議員要求預先把該等表格送交政制事務委員會置評。

就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

11. 如政府當局就規例第4、7及10條提出擬議修訂，以——

- (a) 准許候選人的代理人代表他們提交申索表格、撤回通知書和更改通知書，使候選人行事更有彈性和更方便；及
- (b) 訂明申索表格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所規定的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內提交，

委員便支持規例。

12.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17日或之前提交的擬議修訂措辭，應送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將於2004年2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

13. 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8日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2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00100 - 001347 | 主席 政府當局 | 簡介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
| 001348 - 002034 |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資助計劃現時的安排不會有助政黨在香港的發展。 | 政府當局需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後檢討資助計劃，並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
| 002035 - 002222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須就資助計劃的運作發出具體指引。 有關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活動指引擬稿將於2004年3月中發出。 | |
| 002223 - 003735 | 黃宏發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黨提供的財政支援相對於政府提供的資助。 | |
| 003736 - 02344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宏發議員 張文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葉國謙議員 | 詳細審議規例的條文。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03837 - 004435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黃宏發議員 | 第1條 —— 規例獲通過後，會在2004年 3月公布。 | |
| 004436 - 010905 | 政府當局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張文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葉國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 第4條 —— 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提交 申索。 | |
| 010906 - 011535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第5條 —— 選管會核實申索及候選人糾 正申索。 | |
| 011536 - 012744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第5條 —— 確保提供進一步資料的要求 送達候選人及選管會收到候 選人的回覆。 | |
| 012745 - 014947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第6條 —— 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 為)條例》第37(1)及(2)(b)條 所列出的規定、處理選舉申 報書中符合該等規定的部 分，以及候選人有否導致自 己入罪的可能。 | |
| 014948 - 022449 (020642 - 021404 (休息)) | 黃宏發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 第6條 —— 處理選舉申報書中符合《選 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有關規定的部分，及／或不 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 為)條例》有關規定的部分。 | |
| 022450 - 022604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第7條 —— 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提交 撤回通知書。 | |
| 022605 - 023017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第8條 —— 向候選人支付申索。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23018 - 023049 | 主席 政府當局 | 第9條 —— 在候選人(單一候選人)去世 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 |
| 023050 - 023100 | 主席 政府當局 | 第10條 —— 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 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 |
| 023101 - 023225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第11條 —— 規定歸還資助的通知。 | |
| 023226 - 023300 | 主席 政府當局 | 第12條 —— 歸還資助給政府。 | |
| 023301 - 023335 | 主席 政府當局 | 第13條 ——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 索。 | |
| 023336 - 02344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第14條 —— 為施行規例而指明的表格。 | 政府當局需預先提 供有關表格，供政 制事務委員會置 評。 |
| 023450 - 023639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在2004年2月20日向內務委 員會提交報告。 就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04年2月18日。 | 政府當局需在2004 年2月17日或之前 提供修訂擬稿，以 便送交委員置評。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8日